



Zhong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 僅供識別

2010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政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的討論和分析	18
企業管治	25
權益披露	26
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軍
趙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敬權
陳文平
劉金祿

公司秘書

戴文軒

審核委員會

孔敬權
陳文平
劉金祿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授權代表

陳軍
趙贊

股份代號

02379

公司網頁

www.irasia.com/listco/hk/zhongti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
2001-05室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華夏銀行青島南京路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山東路2號
華仁國際大廈21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5,633	3,269
銷售成本		(4,583)	(2,972)
毛利		1050	297
其他經營收入	3	3	4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9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98)	(3,420)
融資成本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1,845)	(2,156)
所得稅	5	-	-
期內虧損		(1,845)	(2,156)
歸屬：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1,845)	(2,15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845)	(2,177)
歸屬：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1,845)	(2,177)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7		
- 基本		(1.02)	(2.16)
- 攤薄		(1.02)	(2.16)

簡明綜合財政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2	159
投資物業		50,400	–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	8	34,140	–
		84,842	15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149	6,353
應收董事款項		60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66	19,317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	36,334
		34,218	62,0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289	6,946
應付董事款項		–	1,360
應付所得稅		1,238	1,100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合負債		–	1,711
		7,527	11,117
流動資產淨值		26,691	50,8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33	51,04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953	–
資產淨值		95,580	51,0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72	1,237
儲備		93,808	49,809
權益總額		95,580	51,0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	公積金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428	47,246	6,740	(1,930)	12,065	5,331	8,216	(65,244)	54,85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2,156)	(2,156)
其他全面虧損	-	-	-	(21)	-	-	-	-	(2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12,065)	(5,331)	-	17,396	-
轉撥	-	-	(6,740)	-	-	-	-	6,740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2,428	47,246	-	(1,951)	-	-	8,216	(43,264)	52,67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37	58,876	-	-	-	-	-	(9,067)	51,046
發行新普通股	535	69,009	-	-	-	-	-	-	69,544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1,845)	(1,845)
視作分派	-	-	-	-	-	-	-	23,165	23,16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772	127,885	-	-	-	-	-	34,077	95,5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75	1,19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096	(5,789)
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221	(4,592)
期初之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	20,318	20,0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	(21)
期終之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 (即現金和銀行結餘)	27,466	15,46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政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首次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 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發行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就首次採納者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性披露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股本工具之財務負債之喪失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營業額和分類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投資收入。

(b)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分別為資訊科技、股本投資所得收入及物業投資。

- (i) 資訊科技 — 銷售智能化電子產品
- (ii) 股本投資 — 於銀行股份之投資
- (iii) 物業投資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營業額和分類資料 (續)

(b) 業務分類 (續)

期內業務分類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資訊科技	5,041	3,269
股本投資	592	—
物業投資	—	—
	5,633	3,269
分類業績		
資訊科技	458	297
股本投資	592	—
物業投資	—	—
	1,050	297
未分類其他經營收入	3	45
未分類集團開支	(2,898)	(2,498)
期內虧損	(1,845)	(2,156)

(c)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其他經營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5
其他	-	40
	3	45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4,583	2,972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32	12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93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

由於無法估計未來溢利流量，故期內並無撥備，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人民幣1,84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156,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0,859,122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34,140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於中國青島之青島華豐農村合作銀行之2.14%股權。投資於報告期末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因為估計合理公平值範圍太大，且並無活躍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作出減值。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數人民幣6,14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53,000元)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人民幣5,89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21,000元)。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信貸期由90日至180日不等。

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以付款到期日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日	5,899	6,32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為數人民幣6,289,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46,000元)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收賬款人民幣5,36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46,000元)。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以付款到期日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日	5,362	5,746

1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暨董事陳軍先生收購於精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71,432,000元，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46,432,000元(相等於52,704,000港元)，後者將透過發行本公司共計60,859,122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被收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物業及投資控股以及建築材料及智慧化電子元件銷售。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1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由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暫定如下：

	被收購方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50,400	50,400
機器及設備	102	102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34,140	34,1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	2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24	2,324
應收關聯方陳軍先生之款項	2,147	2,1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	1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8)	(7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68)	(2,168)
遞延稅項負債	(15,953)	(15,953)
所收購資產淨值	70,611	70,611
收購之直接成本		768
視作分派予控股股東(附註(ii))		23,165
		94,544
代價指：		
— 現金		25,000
— 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69,544
		94,544

1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有關收購精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買賣協議，本公司60,859,122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就收購而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值約79,11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9,544,000元)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公佈收市價釐定。
- (ii) 精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向控股股東收購。視作分派指代價公平值超出所購入資產公平值之部分，源自因進行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份價格每股0.86港元與本公司股份於收購完成日期所報收市價之差額。

1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暨董事陳軍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中天軟件園有限公司(「中天軟件園」)之全部股本權益。該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1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所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及發展中物業，淨值	34,623
其他應收款項	7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1
其他應付款項	(1,711)
出售資產淨值	34,623
出售之直接成本	377
	35,000
代價 — 現金	35,000

14. 通過中期財務報表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的討論和分析

概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分別為資訊科技、股本投資及物業投資。

資訊科技

本集團在逐漸淡出金融業及其他行業之軟件服務市場之同時，憑藉已有的技術資源、人力資源和市場資源，智能化電子產品的開發和銷售成為本集團多元化經營方針中轉型阻力較小的項目。有關銷售初步體現出此項業務低投入高產出的優勢，其未來市場廣闊，發展前景優良，頗為本集團所重視。

股本投資

鑒於本地銀行業近年來保持繁榮發展之態勢，董事會已通過收購企業獲得其所持商業銀行股權，通過股權紅利回報，獲得持續穩定的現金流。

上述收購商業銀行股權之詳情，參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已發佈之通函。相關收購安排已經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物業投資

受國際形勢和國內宏觀調控的影響，本地土地保有和開發成本、建築材料和施工費水平持續上升，對集團財務已構成沉重負擔。董事會經分析討論，出售位於青島市嶗山區的「中天軟件園」項目，以緩解集團資金壓力。

鑒於青島市商業地產租金水平持續上揚，物業出租市場有望在一定時期內保持景氣，董事會經分析考量，決定購入對本集團而言具有長期升值潛力的優質物業。有關物業亦可供出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上述出售中天軟件園項目及收購物業之詳情，參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已發佈之通函。相關出售/收購安排已經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完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63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269,000元上升72%。此乃主要由於智能化電子產品的銷售增長。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9%上升10%至二零一零年的19%。

分銷成本

期內，由於缺乏大型招標工程，本集團延遲全部營銷活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分銷成本(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898,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3,42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15%。

虧損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845,000元之虧損淨額，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156,000元之虧損淨額比較，虧損情況有所改善，因為一般及行政成本減少的影響，加上期內的毛利收益所致。

業務回顧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回顧期內，資訊科技分類銷售智能化電子產品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9%。股本投資佔總收益的其餘11%。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山東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00%。

未來前景

集團將繼續推進智能化元件產品的開發和銷售，整合集團原有和新收購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

同時，通過年初完成的收購安排獲得優質商業物業資源，並妥善規劃用於出租，其租金收入可望穩定增長；集團亦考慮在商業物業領域擴大投資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在本地銀行業快速發展的前景下，集團通過收購獲得的銀行股權可望繼續提供穩定的收益。集團亦將詳細評估於金融業進一步投資的可能性。

債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發行、未贖回、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而本集團並無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或有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和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約承擔、按揭或抵押、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需求主要是有關銷售資訊科技產品之營運資金、擴展業務之相關成本及投資。本集團以往主要從經營收益和內部資源支付營運和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人民幣27,46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317,000元），其中80%及20%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重大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

由於本集團來自銷售產品之收益及購買材料、零件與設備所支付之款項大多以人民幣為單位，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耀有限公司（「買方」）與陳軍先生（「陳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陳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精英控股有限公司（「精英」）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中包括）青島華豐農村合作銀行（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銀行）之6,51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由青島海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精英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之兩個物業之權益，代價為52,704,000港元（「收購事項」）。完成收購協議時，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已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866港元之發行價，向陳先生（或其代名人（須為彼控制之公司））發行及配發60,859,122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島中天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賣方」）與陳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陳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島中天軟件園有限公司（「中天軟件園」）全部註冊資本中之100%股本權益；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天軟件園應付予賣方之全部款項及賣方向中天軟件園提供之全部貸款為數人民幣50,026,887.79元，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出售事項」）。

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就收購事項而言)及75%(就出售事項而言)，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陳先生乃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陳先生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完成乃互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獨立股東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而全部代價股份已於同日發行及配發予意佳投資有限公司(「意佳」)，一間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6名）。由於本集團推行員工架構重組工作，僱員數目大幅減少。大部分僱員在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之總辦事處工作。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之酬金政策及待遇。除社會保險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酌情授予員工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6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8,000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有關收購精英控股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買賣協議，本公司60,859,122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發行價每股0.866港元獲發行（作為代價）。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而代價股份已獲發行。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由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及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作出宣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軍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104,792,781	57.94%
	實益擁有人	5,525,000	3.05%
		110,317,781	60.99%

附註：

陳軍先生為意佳投資有限公司(Fine M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軍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意佳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 股百分比
陳先生	意佳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呈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意佳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4,792,781	57.94%
蘇海清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10,317,781	60.99%

附註：

- (1) 意佳投資有限公司由陳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軍先生為意佳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 (2) 蘇海清女士為陳軍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海清女士被視作於陳軍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股東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股東以及顧問、客戶及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授出購股權1.0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嘉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而購股權必須於發授日期起計28天內接受。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平均數；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之較高者計算。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逾十年期間內，根據計劃條款及條件、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以及授出時董事會可能規定的任何條款隨時行使。

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根據計劃所載條款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者除外。若任何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全面行使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之最高承授股數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時，則不得向有關人士發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期間所有時間，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之一方，致使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之方法獲得利益。

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早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敬權先生及陳文平先生和一名執行董事趙贊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軍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